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新修订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绩效考核目标，在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、股东与管理层利益共享原则的基础上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税），按月发放，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

（二）内部董事

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其岗位薪酬管理执行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三）外部董事

公司外部董事可领取董事津贴的，其董事津贴由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决定并通过后执行，按月发放。已在公司股东方

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，不在公司另行领取董事薪酬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任期激励（阶段性考核）、特别奖励和津补贴等组成。其中，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70%。

基本年薪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，根据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市场化程度等因素核定，突出公平原则和保障功能，按月支付。

绩效年薪是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性收入，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，根据标准绩效年薪、绩效年薪考核系数、绩效年薪分配系数确定。

任期激励（阶段性考核）规定任期的周期性薪酬激励，是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的收入。

特别奖励一般是指突出贡献奖励、安全奖励、协同奖励、科技创新奖等，具体根据全年各项安全、生产、经营指标等完成情况，由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核定。

津补贴包含交通补贴等，参照公司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.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。

2.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.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未尽事宜

详见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。